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15 日】

業務聯絡：教育局特教科

張政忠科長

27208889 轉 6341

魏 琦股長

27208889 轉 6343

蔡筱如科員

27208889 轉 3154

資優教育中心

王曼娜主任

23327125 轉 10

新聞聯絡：教育局記者室

陳秉熙研究員

0930-936-532

【主題：臺北市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計畫公告】

為提供本市身心發展與適齡兒童相當之未足齡兒童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本市 107 學年度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已於日前公告於教育局以及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並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於 12 行政區承辦學校發售報名表，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自 2 月 23 日(星期五)受理報名。

教育局表示，凡設籍臺北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 1 人共同設籍，年滿 5 足歲(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者均可報名；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家長或監護人可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入學通知單，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或「臺北市 107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報到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欲參加鑑定者，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依戶籍行政區向本市 12 行政區承辦國民小學報名：松山區於民權國民小學；信義區於三興國民小學；大安區於大安國民小

學；中山區於吉林國民小學；大同區於日新國民小學；中正區於市大附小；萬華區於西門國民小學；文山區於興隆國民小學；內湖區於西湖國民小學；南港區於胡適國民小學；士林區於百齡國民小學；北投區於石牌國民小學。

教育局指出，鑑定標準係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

-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家長若欲知詳情或有任何疑問，可參與107年1月20日(星期六)於建國高級中學辦理之「宣導說明會」，或電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332-7125 轉11、10)、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 轉3154、6343)。

臺北市107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及相關報名訊息已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2.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3.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